

# 焦作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细则

为了推动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工作，规范随机抽查程序，提高市场监管水平，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取得切实成效，修订了《修武县环境保护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细则抽查工作指引》。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不仅仅是监管手段的创新，更是政府管理理念、管理方式的创新。我局进一步转变观念，提高认识，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效能紧密结合起来，推动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再上新台阶。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辖区内所有工业企业。

##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企业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初步了解企业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

#### **四、抽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 **五、抽查比例**

工业企业污染源每年抽查一遍，按照每年 10%的比例进行抽查。

#### **六、抽查频次**

每年一次

#### **七、抽查内容**

1、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

（1）生产设施运行继生产状态；

（2）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3）最近一次检查发现的环境问题整改情况。

2、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工作；

3、向被检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

4、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或者核查；

5、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6、收集整理证据材料；

- 7、形成现场检查结论;
- 8、制止环境违法行为内容和企业环境问题整改要求。

焦作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

2023年3月22日